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18日第560/E463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5年6月1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已提出用作建設及提供全澳性且獨立佔地的公用設施區域，其劃設原則為配合居住區的規劃，鼓勵透過複合利用的方式設置，並加強可達性及與居住區的連接性，擴大服務覆蓋範圍。公用設施區域主要興建包括：政府機關、文化、教育、社會、康體、衛生醫療及市政等設施。

其中，已預留全澳性的衛生醫療設施和社會設施用地，在開展各分區詳細規劃時，會因應各區的人口結構轉變、具體服務需求和土地條件，透過合理分佈或複合利用原則作靈活運用，以擴大醫療設施服務範圍及改善社區社會設施分佈不均情況，回應社會需要。

特區政府會按《城市規劃法》相關規定，適時根據社會和經濟發展現況和需要，持續檢視和評估“城市總體規劃”的實施情況。

對問題2. 將智能技術應用在土地管理及土地批給程序，需遵守《土地法》及配合相關的法規，行政當局一直聽取外界建議，有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地將智能技術引入相關公共服務領域，全力配合智慧型政府的規劃。

對於尚未落實永久用途的土地儲備，特區政府會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及社會發展需要作綜合考慮，以決定臨時及最終的用途。

對問題3. “總體規劃”對旅遊及產業用地已作出佈局，以配合本澳經濟多元化建設的目標，推動“1+4”產業發展。因應特區政府提出將開展四個重大工程項目，均需要較大面積的土地儲備作支持，有關選址規劃和研究工作正在進行，政府亦已就部分可能性的選址向社會介紹，如有確定方案會正式對外公佈。特區政府會持續研究及聽取社會意見，進一步做好城市規劃工作。

局長 黎永亮